

國立臺灣大學勞(健)保加保及提繳勞退金申請書

108.7 版

姓名	夏季	性別	女	出生日期	084年01月01日 <small>(請填民國年, 84年次請填084)</small>	
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	A123456789	辦公室電話	33663367 轉 594			
		行動電話	0900-000-000			
身分別註記 <small>(此欄請依據實際情形勾選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請檢附手冊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國籍人士結婚之外國人(請檢附戶籍資料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					
職稱	教學助理	E-mail	n2summerntu@gmail.com			
服務單位	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經費代碼	110L6096			
月支薪資	5,790 <small>C類一般課薪資依據修課人數而定, 課程跨7-8月將分兩次支薪</small>	聘僱期間	<small>(請填課程起訖日期)</small> 開始日: 110年07月07日 結束日: 110年08月20日			
申請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	加保日期: 110年07月07日 <small>(請填課程開課日期)</small>			依規定不得追溯加保, 未能於到職日前加保者, 以申請表送達人事室收件當日辦理投保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	轉入日期: 年 月 日			1. 每週工作時數未滿12小時者, 本校不為其辦理健保加保 2. 短期工作(讀)不超過3個月者, 得選擇不在本校加健保。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% (僅限1% ~ 6%) <small>※如未填寫, 將僅提繳雇主部分, 不會提繳自提。</small>		1. 雇主固定提繳6%, 此處僅填寫個人自願提繳部分。 2. 外籍人士如與本國人結婚、或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專業人才, 亦適用勞工退休金。			

一、勞健保案件每日受理案件之截止時間為下午4點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：

1. 身分證影本(本國人)；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許可函影本(外籍人士)；入出境許可證影本(大陸人士僅能參加健保)。
2. 契約書或聘僱簽文、申請書影本。
3. 健保不得重複加保，欲在本校參加健保，請務必於原加保單位完成健保轉出。
4. 如眷屬隨同本人轉入健保，請另填『眷屬轉入轉出申請表』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擬僱用人員如為外國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，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，並於許可期間內聘僱，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時數為20小時。

四、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，請於到職日前填送本表至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加保事宜。如於到職日後送件者，以申請表送達人事室收件當日辦理投保（依規定，勞保不得追溯加保）。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個人權益，

概由用人單位及被保險人自行負擔。

五、各單位、各研究計畫主持人所聘僱之人員，如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者，務必自行通知被保險人至遲於離職前1日至校總區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退保手續。未依規定辦理異動或退保，致本校未能即時通知勞保局退保，期間衍生應繳保費(含個人及雇主負擔)，**由被保險人、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。**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事項，並同意遵守。

(被保險人) 本人簽章：_____夏季_____

單位主管(計畫主持人)簽章：_____由夏季學院主管核章_____ 研究計畫人員請由計畫

主持人簽章

申請人請於送交人事室前自行影印留存

身分相關證件影本黏貼處

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正面

(非身心障礙人員免附)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反面

(非身心障礙人員免附)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主政深耕計畫學生兼任助理聘僱申請書

【紅字為說明文字，繳交前請刪除】-填寫範例

用人單位	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	僱用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僱	
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讀生 (具本校學生身份, 採時薪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工 (不具本校學生身份, 採時薪計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助理 (可具或不具本校學生身份, 採月薪計)				
薪資	月支薪資: <u>5,790</u> 元 薪資 11,580 起, 請根據課程人數參考此網頁說明填列, 課程起訖跨 7-8 月者請除以 2 例: 生活經濟學, 前兩階段修課人數 39 人, 課程起訖 07-12~08-20, 月支薪資為 5,790 (11,580/2)		僱用期限	自 110 年 07 月 07 日 至 110 年 08 月 20 日	
工作內容	請填課程名稱計畫課程之教學助理		主計代碼	110L6096	
基本資料	姓名	夏季	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	A123456789	
	國籍	中華民國	非本國籍者請填寫	工作許可證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系級	系 (所、學位學程): _____ 學號: _____ (限具本校學生身份之兼任行政助理、工讀生始需填寫)國立臺灣大學助教需填寫, 他校助教可跳過			
身份別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(需附手冊影本) 依實際情況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國籍人士結婚之外國人 (請檢附戶籍資料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				
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	加保日期: 110 年 07 月 07 日 課程開始日期	依規定不得追溯加保, 未能於到職日前加保者, 以申請表送達人事室收件當日辦理投保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	轉入日期: 年 月 日	1. 每週工作時數未滿 12 小時者, 本校不為其辦理健保加保 2. 短期工作(讀)不超過 3 個月者, 得選擇不在本校加健保。		
	自提勞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僅限 1%~6%)	1. 雇主固定提繳 6%, 此處僅填寫個人自願提繳部分。 2. 適用對象: 本國人、與本國人結婚或持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。 3. 如未填寫, 將僅提繳雇主部分, 不會提繳自提。		
一、已確認以上欄位資料填寫無誤, 並符合相關規定, 且應檢附文件無缺漏。 二、扣除以上人員所需費用, 已確認未超支原核定業務費總額。		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:		計畫主持人:	
請勿填寫		請勿填寫		請勿填寫	
聯絡電話:					

教務處審核單位：

請勿填寫

人事室 (勞健保業務)

請勿填寫

備註：

1. 本表包含個人資料，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流，請各經辦單位妥善處理與保管。
2. 有關本項人員任用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至教務處學生兼任助理專區點選參閱（網址：http://www.aca.ntu.edu.tw/aca_ta.asp）。